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其中148,924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124,537股增加至112,125,6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2,124,537.00元增加至112,125,61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24,537.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25,613.00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124,53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125,613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后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6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年10月23日
授予数量	150,000股（份）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5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7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5,000.00元，合计认购150,000股，其中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8,92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除前述情况外，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6人)		150,000	100%	0.13%
合计		150,000	100%	0.13%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7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5,000.00元，合计认购150,000股，其中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8,92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1,076.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2,125,61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12,125,613.00元。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库存股累计减少148,924股，合计人民币6,018,542.69元，资本公积累计减少人民币3,544,618.69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其中148,924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124,537股增加至112,125,613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50,000	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24,537	−148,924	111,975,613
总计	112,124,537	1,076	112,125,613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0,000	242.98	35.13	159.52	48.3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2,822.72	已结项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3,705.96	86.39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6,605.67	20,494.93	77.03
合计		91,949.44	77,023.6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导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装饰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 ）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若理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20,462.4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696,817.5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62,425.9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